附件3

街道（园区）居民自建房

消防执法事项清单

| 编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1项 |  |
| 2 |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2款 |  |
| 3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2款 |  |
| 4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4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2款 |  |
| 5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5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2款 |  |
| 6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6项 |  |
| 7 |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5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7项 |  |
| 8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9条第1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1条第1款 |  |
| 9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9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1条第2款 |  |
| 10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3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3条第1款 |  |
| 11 |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1条第1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3条第2款 |  |
| 12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1项 |  |
| 13 | 对过失引起火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2项 |  |
| 14 |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44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3项 |  |
| 15 |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4项 |  |
| 16 |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4项 |  |
| 17 |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5项 |  |
| 18 |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6项 |  |
| 19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4条第1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19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5条第2款 |  |
| 20 |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4条第1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19条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36条第2款 |  |
| 21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7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6条 |  |
| 22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21条第2款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7条 |  |
| 23 | 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15条第1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第1项 |  |
| 24 |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1条第1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第2项 |  |
| 25 |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19条第1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第3项 |  |
| 26 |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6条第1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第4项 |  |
| 27 |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7条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第5项 |  |
| 28 |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32条第2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第6项 |  |
| 29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37条第1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第7项 |  |
| 30 | 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11条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24条第1项 |  |
| 31 | 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逾期未改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12条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24条第2项 |  |
| 32 | 不按照要求进行单项检查逾期未改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13条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24条第2项 |  |
| 33 | 不按照要求进行联动检查逾期未改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24条第2项 |  |
| 34 | 年度联动检查记录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14条第2款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24条第3项 |  |
| 35 | 建筑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或者因改造、检修停止使用时，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将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17条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24条第3项 |  |